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陽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並敘述
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則上訴不合
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蕭陽駿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監所提出
上訴狀，對本院113年5月29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544號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監所於113年7月1日轉送本院，然其
上訴狀僅稱不服判決、理由後補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又上訴人係於113年6月12日親自收受上開判決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
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張嫚凌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